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黃俊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2年3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4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經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琬青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01	仁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平鎮分行	112年1月5日	517,734元	PB0000000	合興企業社